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末期股息；**
- (4)建議修訂細則；**
- (5)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一節內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而欲於會議上採取之措施。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蔓延及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體溫如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顯然不適的任何人士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均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均須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規定。
- (iv)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均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填妥並提交一份本公司所規定的健康及旅遊申報表格，並遵守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場要求。以下人士將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a)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天內，曾與任何確診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b)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天內，從外地返港，或與該等從外地返港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本身須要接受強制隔離，或與該等須接受強制隔離人士同住。不遵守該等要求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與會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配戴外科口罩（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就座安排。
- (v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規定。
- (vii) 不提供茶點，亦不發放公司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COVID-19最新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替代方案為透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

鑒於香港不斷演變的COVID-19疫情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實施進一步的程序及預防措施，並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網站 www.townhealth.com 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末期股息.....	6
建議修訂細則.....	6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9
附錄四 — 獲提名董事之詳情.....	1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7頁)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Classictime」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要求通知日期為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或「獲提名董事」	指	吳廷智先生
「新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細則，擬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第10項決議案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吳先生為董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要求通知」	指	Classictime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9條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提供，(a)有關任命吳先生為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的普通決議案通知，該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的第9項決議案；及(b)該要求通知附表所提述的聲明，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金兆根先生 (行政總裁)
趙向可女士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孔德昌先生 (主席)
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于學忠先生
徐衛國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末期股息；
 - (4)建議修訂細則；
- 及
- (5)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修訂細則及委任獲提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或前後，本公司收到Classictime的要求通知，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委任動議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項。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侯俊先生、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及于學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侯俊先生、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及于學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期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由股東通過單獨決議案批准。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為一名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應由股東通過單獨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新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修訂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ii)允許召開本公司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化載列如下：

1. 插入釋義「公告」、「緊密聯繫人」、「指定證券交易所」、「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特殊決議案」、「香港」、「混合會議」、「會議地點」、「通知」、「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及刪除釋義「聯繫人」、「主席」、「公司代表」及「電子」，從而使新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對細則內相關規定作出相應變更；
2. 規定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公開，以供查閱；
3.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4.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為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區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董事會函件

5. 澄清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通過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6.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則於新細則所載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告召開；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的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除外；
8.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之相關權力；
9. 澄清如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本公司任何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10. 規定董事會補選或增選的任何董事任期為直至彼獲委任後舉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11. 澄清股東應(a)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核數師；及(b)通過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解聘核數師；
12. 澄清核數師的酬金應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
13.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與上述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鑒於建議更改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採納新細則修訂細則。

董事會函件

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該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未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或前後，本公司收到Classictime的要求通知，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委任動議普通決議案。

要求通知載明，於要求通知日期，Classictime持有674,762,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Classictime為758,862,00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佔要求通知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8%。

根據公司法第79條，持有有權於有關大會投票之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交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誠如要求通知所載，Classictime作為股東關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內部資源的有效使用。鑒於其於本公司的大量股權，其感到有責任提名一位經驗豐富的人士(即吳先生)為董事，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豐富本公司的管理情況及經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的有關資料。吳先生的詳情(轉載自並完全基於Classictime於要求通知中提供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吳先生之詳情乃轉載自並完全基於ClassicTime於要求通知中提供的資料。董事會並無核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吳先生之詳情。因此，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並無就建議委任提出任何建議。此外，對於是否存在就吳先生而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建議委任之任何事宜，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經考慮要求通知及公司法後，董事會已決議應要求通知將與建議委任有關的普通決議案納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批准建議修訂及批准建議委任。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上述有關建議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A) 侯俊先生（「侯先生」）

侯先生，現年四十四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侯先生現任中國人壽保險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彼先後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財務部、資產管理部及投資管理部等多個部門，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投資經濟專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專業）。侯先生亦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侯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B)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何先生」）

何先生，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聯交所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向董事會推薦何先生。董事會已考慮何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經考慮何先生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的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信納何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何先生之獨立性及審閱何先生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經考慮何先生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於本公司積累的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認為(i)何先生於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使獨立判斷時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嚴重幹預；(ii)概無證據顯示其超過九年的任期曾經或將會影響其持續獨立性；及(iii)何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全新視野、客觀見解以及獨立判斷及為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關鍵任命等，以獨立及外部角度，提出富建設性及全面的意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何先生繼續保持獨立且應不考慮其服務年限，對彼予以重選。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何先生曾為迅添發展有限公司（「**迅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照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之董事。迅添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業務。

何先生亦曾為駿偉資訊顧問有限公司（「**駿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之董事。駿偉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業務。

經何先生所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 于學忠先生 (「于先生」)

于先生，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于先生學識淵博，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急診方面亦具有臨床經驗。于先生現為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助理、急診科教授及急診科主任。彼亦為中國醫師協會急診醫學分會會長及中華醫學會急診醫學分會主任委員。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頒授醫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向董事會推薦于先生。董事會已考慮于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經考慮于先生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急診方面亦具有臨床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信納于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于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董事會信納于先生為獨立人士。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于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7,526,134,45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752,613,4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支付購回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

(I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370	0.305
	六月	0.500	0.255
	七月	0.740	0.450
	八月	0.710	0.520
	九月	0.630	0.550
	十月	0.650	0.540
	十一月	0.550	0.440
	十二月	0.475	0.4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40	0.350
	二月	0.460	0.360
	三月	0.420	0.320
	四月	0.610	0.35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15

(V)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

(VI)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根據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其亦無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i)Broad Idea(為主要股東，持有1,418,576,76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5%)；及(ii)中國人壽保險(為主要股東，持有1,785,098,64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2%)各自不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road Idea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4%，而中國人壽保險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此附錄載列對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前稱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新公司細則

(採納經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初步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發佈的公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發佈的公告；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G)條而言，在將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的情況下，該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康健國際投資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乃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以及視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點之指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電子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文件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使用電子設施完全虛擬出席和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特殊決議案」指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表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已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上表決之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第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和／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以及(ii)股東和／或受委代表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9A條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倘適用)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是指以股東和／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與會議的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3條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公章」指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本公司組織章程存續大綱及／或本文規定；

「概要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第87A(3)條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指除有相反意思外，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讀和非臨時性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可見的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B)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有關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簽立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看見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體);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C)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E)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存續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存續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且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303,000~~750,000~~港元，分為~~30,000~~3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存續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保留]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以面值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或在董事會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主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大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上市規則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主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查閱。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2)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其他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公章)。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18.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其他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20.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細則的規定。
2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22.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份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4. 明確的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
25. 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送予股東。
26. 除按照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27.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28.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34.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35.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二十(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隨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要求，接納轉讓文書之機印簽署。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所作的所有記載事項或更改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其他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44.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47. 如根據細則第46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48.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77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50.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14)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51.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解除。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4. 製作一份書面法定聲明，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可登記為股東，該人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存續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所訂明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及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為(a)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區以及本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b)作為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
62.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的形式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某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以按經下述人士同意的較短通告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通告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9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情況而不時變化，也可能因會議而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發給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及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倘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而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不超過一(1)個小時的較長等候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本細則第61條所指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董事將擔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大會主席。倘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之中其中一名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將擔任大會主席(如其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在場董事一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大會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之中其中一名擔任大會主席。
69. 主席可以(經達到大會法定人數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在本細則第69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取得會議同意後(及倘會議如此指示後)可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變更會議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以外的事項。倘會議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須列明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9B.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及／或電子設施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9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此等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69C及69H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9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9A至69F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9H. 在不影響細則第69A至69G條的情況下，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無需任何股東親自出席，也無需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如果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供使用，確保不在同一地點但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以藉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發言，或進行溝通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應正式成立且程序有效。
- 69I.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考慮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文書修訂除外），亦不會就此投票。

70. (A)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文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倘為現場會議）會議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0.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要求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倘為現場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C) 任何人士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D)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決議結果。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除非被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以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1. 如果被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72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72. [保留]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適用法規、規則、法典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的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74. [保留]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併購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細則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適用法規、規則、法典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的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除外。
- 76A. 如上市規則、適用法規、規則、法典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並於大會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82. 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該文書納入電子通訊，並且(i)如果採用書面形式但未納入電子通訊中，則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或(ii)如果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應遵守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並以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82(A).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託文書或任命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託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了上述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應視同已同意任何該類文件或資訊(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發送，但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類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用於該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則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以對該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本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且本公司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或者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或未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則該類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83.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如果本公司依照細則第82A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按照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送達，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84.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上亦應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要求收到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根據上述規定，如果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受委代表委任函和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且就本細則而言，倘按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該法團將被視作親身出席。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應被視作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董事會

89.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或將其解聘。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如彼為董事)導致彼停任董事的任何事件為止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應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細則第99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91. (A)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作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的修訂後)訂立合約以及作為董事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酬金(如有)除外。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B)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為其本身的表決權外的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分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9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發生的來回旅行費用。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96. (A) 儘管有細則第93、94及95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
 -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EF)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FG)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G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也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如果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也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者；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有關僅因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的(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此公司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iii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據此取得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H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董事會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董事會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董事會會議主席議決，而董事會會議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會議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會會議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99.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02. (A)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根據本細則第99條，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輪值退任。
- (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彼獲委任後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膺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膺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膺選。該等通告應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該等通告，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10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惟就罷免董事而舉行的任何大會之通告應載列有關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有關董事，且有關董事應有權於大會上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根據上一句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臨時空缺可透過於罷免董事以使其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獲委任的會議上由股東通過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如無作出有關推選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空缺。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10.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細則第9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112.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管理權

115. (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 (B) 在不影響上一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其他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及
 - (iii)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不再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17.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18.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作高級職員。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或以上本公司主席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無選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如不予計算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121.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作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12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26.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力及有作用,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前提為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另一前提為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一份經由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有可能包括若干類同形式由一名及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的文件。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31.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公章，或可決定在該等證券上以印刷證券公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公章。
135. 所有支票、本票、滙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38.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或董事會批准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不論是否按比例分配給全體股東或其他人士)分配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上文所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B)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C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已繳足盈餘（經按照公司法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42. (A) 在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BE) 在細則第143(C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董事會選擇的任何貨幣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C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透過於相關地區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區或多個地區發佈公告。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之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2)個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2)個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
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細則(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細則(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實際可行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儲備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情處理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情處理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150.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152.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153.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55. 於支付後一(1)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156.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其時的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60.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B) 在以下(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任何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人士，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按照本細則指定的方式寄交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七(7)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
- (B)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執行事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將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C)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殊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非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某人士出任核數師，且本公司已向現任核數師送交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送交通知，惟現任核數師向秘書送交通知豁免上述規定，否則該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能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其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通知

167. (A)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2) 根據本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在電腦網絡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15)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只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的廣告方式刊登或於電腦網絡登載，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或登載日期已送達或交付。任何刊登於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應將(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171.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172. 根據本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以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或電子方式簽署。

資料

174. 股份(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6.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產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下落不明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第155條及本細則第180條的條文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不少於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跡象；
 - (iii) 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公告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46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廣告之日起已過去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已獲通知該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細則 (iii) 段中所述公告公佈之日的十二(12)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細則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销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81.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已被取消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1)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2)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6)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6)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e) 任何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起計滿六(6)年後被隨時銷毀，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細則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 (B)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自行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分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A)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及於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分處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秘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倘本公司有常駐代表，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及董事會議的全部議事程序；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或董事會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釐定股東收取通知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以下為根據要求通知要求向股東提供的要求通知附表中提及的聲明：

吳廷智先生之詳情

吳廷智先生(「吳先生」)，34歲，擬獲委任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6)(「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吳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於四大核數師行之一工作，負責審計及財務報表分析。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吳先生於兩家投資銀行擔任保薦人主要人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牌照之負責人，領導及監督各項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股權資本市場活動等。目前，吳先生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擔任總經理，負責就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管理提供意見。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委任的事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仙。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侯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于學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9. 「**動議**委任吳廷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本大會結束後生效。」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其已重列本公司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細則，自本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